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便利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，上海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期所）修订完善了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指引》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完善参与者申请材料要求

1. 修订第一节第（一）款，将“中央结算公司开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”改为“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证明材料”，将“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”改为“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开户证件”。

2. 修订第一节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款，将“中央结算公司开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”改为“债券账户证明材料”，将“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”改为“债券账户开户证件”。

3. 补充第一节第（三）款“上期所可以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要求进行调整。”之规定。

4. 补充第一节第（四）款，明确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业务准备要求。

二、完善附件表格

1. 修订附 1、附 2、附 3，明确上期所处置国债的条件为“会

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”。

2. 修订附 3，要求会员、客户需承诺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